


股票期貨

問答手冊



目 錄

- 
- 04 第一篇 契約規格篇
 - 08 第二篇 交易篇
 - 14 第三篇 結算篇
 - 18 第四篇 契約調整篇
 - 22 第五篇 操作篇

》 前 言

近年來，全球期貨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市場日益蓬勃發展，而股票期貨為1982年股價指數期貨推出之後，股權類衍生性商品的另一項明星商品。由於股票期貨具有成本低廉、操作靈活及更具效率的特性，漸已成為開發中國家交易所明星商品。綜觀目前國際間有22家交易所掛牌股票期貨，2008年總成交量約達11億5千多萬口，年增率約59.94%，發展相當迅速。

臺灣期貨交易所已上市的20項商品中，與股票相關商品有股價指數期貨暨選擇權、股票選擇權等，尚缺股票期貨。股票期貨係指買賣雙方約定於未來特定時間，以交易當時約定之價格買賣標的股票之契約，與國人相當熟悉的股價指數期貨，最大不同處為交易標的是單一股票而非股價指數，且對於投資人而言，以股票期貨作為個股避險，不僅可有效減少原本使用指數期貨避險造成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而原本需透過股票選擇權才能形成的交易策略—買進1口股票買權及賣出1口股票賣權，如今可藉由

買進1口股票期貨的多頭部位便可達到相同效果，大幅降低投資成本。

另雖然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交易標的皆同為個別股票，但因選擇權交易需考慮的因素較多，如需決定履約價格、月份、買權或賣權等，而股票期貨相對較容易操作，提供一個良好避險及增加收益的交易工具。

臺灣期貨交易所於2003年推出股票選擇權，此次再推出股票期貨，健全期貨、選擇權商品線，不僅可提供多元避險管道，股票期貨亦可搭配股票現貨、股票選擇權、權證或其他相關衍生性商品形成不同交易策略，增進投資效益與提升市場效率，能有效促進股票市場及期貨市場共同成長與發展。

第一篇

契約規格篇

1

何謂股票期貨？

期貨是一種標準化之遠期交易契約，買賣雙方於交易時約定未來某一特定時點，以約定價格買賣特定商品，股票期貨即以股票為標的的期貨商品。臺灣期貨交易所設計之股票期貨即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股票為交易標的之期貨契約，為促進市場活絡，增加交易彈性，契約單位定為2,000股標的股票，並採現金交割。

2

股票期貨契約規格為何？

項目	內容
交易標的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普通股股票
中文名稱	股票期貨
英文代碼	各標的證券依序以英文代碼表示
交易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契約之交易日與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日相同 • 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常營業日 上午8:45~下午1:45 •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之交易時間為 上午8:45~下午1:30
契約單位	2,000股標的證券（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不在此限）
契約到期交割月份	自交易當月起連續2個月份，另加上3月、6月、9月、12月中3個接續的季月，總共有5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
每日結算價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當日收盤前1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若無成交價時，則依臺灣期貨交易所「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訂定之

項目	內容
每日漲跌幅	最大漲跌幅限制為前一營業日結算價上下7%（但依規定為契約調整者，另訂定之）
最小升降單位	價格未滿10元者：0.01元 10元至未滿50元者：0.05元 50元至未滿100元者：0.1元 100元至未滿500元者：0.5元 500元至未滿1000元者：1元 1000元以上者：5元
最後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為各該契約交割月份第三個星期三，其次一營業日為新契約的開始交易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
最後結算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證券之算術平均價訂之 • 前項算術平均價之計算方式，由臺灣期貨交易所另訂之
交割方式	以現金交割，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以淨額進行現金之交付或收受
部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人於任何時間持有同一標的證券期貨契約同一方向未了結部位總和，除臺灣期貨交易所另有規定外，不得逾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限制標準 • 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未了結部位表彰總股數於任一交易日收盤後逾該標的證券在外流通股數15%，除另有規定外，臺灣期貨交易所得自次日一交易日起限制該股票期貨交易以了結部位為限 • 前項比例低於12%時，臺灣期貨交易所得於次日一交易日起解除限制
保證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貨商向交易人收取之交易保證金及保證金追繳標準，不得低於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水準 • 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原始保證金及維持保證金，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保證金收取方式及標準」計算之結算保證金為基準，按臺灣期貨交易所訂定之成數計算之

3 股票期貨報價的最小升降單位為何？

由於股票期貨的交易標的為股票，若採單一報價，則價格較低的契約可能無法交易，價格較高的契約也可能因升降單位過低，無法及時反應而影響成交，故參考現貨市場作法，採不同升降單位之設計：

1. 價格未滿10元者：0.01元；
2. 10元至未滿50元者：0.05元；
3. 50元至未滿100元者：0.1元；
4. 100元至未滿500元者：0.5元；
5. 500元至未滿1000元者：1元；
6. 1000元以上者：5元。

4 股票期貨的交割月份為何？

比照現行股票選擇權，股票期貨的交割月份為自交易當月起連續2個月份，再加上3月、6月、9月、12月中3個接續的季月，總共5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掛牌。

5 股票期貨每日漲跌幅為何？

目前股票現貨市場的每日漲跌幅為7%，為使股票期貨充分反映現貨價格走勢，故將股票期貨的每日漲跌幅設定為7%，以前一營業日結算價格上下7%為限。

6 股票期貨的交割方式為何？

股票期貨採現金交割，最後結算日以最後結算價計算差額，進行現金收付。

7 股票期貨的最後交易日、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為何？

比照現行股票選擇權，最後交易日為交割月份的第3個星期三，最後結算日與最後交易日相同，最後結算價則是該日標的證券收盤前60分鐘內的算術平均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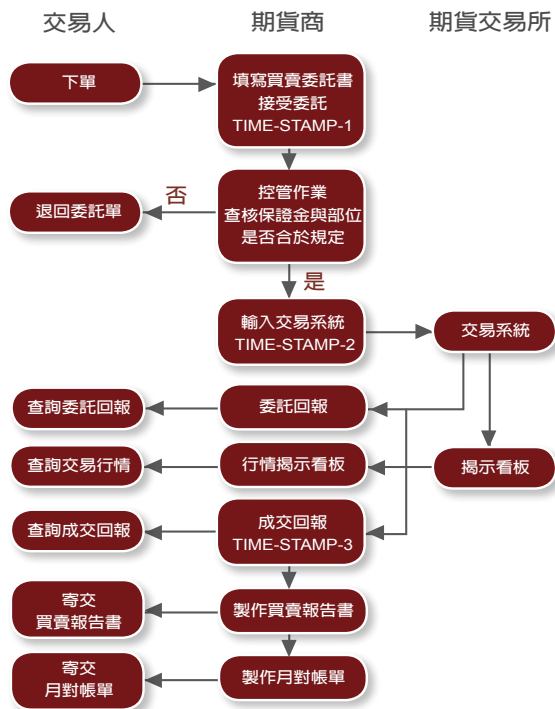


第二篇 交易篇

1 交易人如何參與交易？

交易人可至經主管機關核可承作國內期貨業務，並與臺灣期貨交易所簽訂契約之期貨商、兼營期貨業務之證券商或期貨交易輔助人處辦理開戶，交易人於開戶手續完成後，始得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交易，若前已完成期貨開戶手續者，則無需另行辦理開戶。

2 股票期貨的交易流程為何？



3 交易人應如何辦理保證金存入？

交易人從事股票期貨交易，需依其下單之部位，繳交保證金，此一保證金需先存入期貨商指定金融機構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商於確定收到足夠之款項後，才可接受委託下單。

4 股票期貨的交易時間為何？

1. 交易時間為營業日上午8：45～下午1：45。
2. 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為上午8：45～下午1：30。

5 交易撮合方式為何？

1. 開盤時段(上午8：30～上午8：45)：集合競價。
2. 交易時段(上午8：45～下午1：45)：逐筆撮合。

6 委託單種類有哪些？

分為一般委託及跨月價差委託。一般委託係指單純買進或賣出單一月份之期貨契約委託，跨月價差委託則指買進(或賣出)較近月份的同時，賣出(或買進)相同數量的較遠月份之組合式委託。不論是一般委託及組合式委託，皆分為市價及限價委託兩種方式。

7 委託單價格及委託時間分爲哪幾種？

委託種類	委託價格	委託時間有效性
一般委託	市價單	FOK、IOC
	限價單	FOK、IOC、ROD
跨月價差委託	市價單	FOK、IOC
	限價單	FOK、IOC、ROD

註1：FOK (Fill-or-Kill) 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註2：IOC (Immediate-or-cancel)

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可部分成交）。

註3：ROD (Rest of Day) 當日有效單。

註4：集合競價時段不接受跨月價差委託及FOK。

8 交易人下市價委託單是否一定成交？

若無交易相對買方或賣方，仍有可能有無法成交的情形。

9 交易人下單時應載內容爲何？

委託單應載內容包括委託單編號、期貨商代號、交易人帳號、商品交易代號、數量、交易價格（含市價/限價）、買賣別、開/平倉等。

10 可利用的下單方式有哪些？

除當面委託外，得以書面、電話、電報、網際網路、電話語音、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或其他電傳視訊等方式進行委託。

11 委託單的撮合原則爲何？

1. 委託單的撮合原則為：

- (1) 價格優先、時間優先；
- (2) 市價委託優於限價委託；
- (3) 委託單之委託數量減少時，原委託之時間順序不變；如果價格變更或增加委託數量時，則視同重新委託。

2. 跨月價差委託部分，所設定之兩個不同月份契約需同時成交，該筆委託始成交。

12 何時可使用跨月價差委託？

1. 純粹看漲或看跌價差：看好兩月份價差將擴大，則買進價差；認為兩月份價差將縮小，則賣出價差。
2. 有留倉部位，於到期前用來轉倉：由於期貨不同於股票，期貨有到期日之限制，若近月合約到期後，交易人仍欲持有部位，可於近月合約到期前3~5天，利用一張跨月價差委託單執行轉倉，將近月份平倉的同時，建立下一月份同方向之持倉部位，不必分兩張委託執行。

13 跨月價差委託的買賣方向及價格如何計算？

1. 跨月價差委託的買賣方向：由於跨月價差委託是同時買進且賣出不同交割月份，買賣方向係以較遠月份為主。例：「買進2010/09v.s.08跨月價差委託」係指買進2010年9月且同時賣出2010年8月之委託。

2. 跨月價差委託的委託價格：為兩月份相減「較遠月份－較近月份」，與買賣方向之原則一致，同樣以較遠月份為主，跨月價差委託價格可以為正或負或零。例：台積電股票期貨2010年9月合約市場價格為56.3，2010年8月合約市場價格為60.5，若某交易人欲買進9月同時賣出8月台積電股票期貨，可下一張買進2010年9月對8月跨月價差委託，委託價格為-4.2(=56.3-60.5)。

14 跨月價差委託有報價嗎？

跨月價差委託成交之相對方，可以是兩張單式委託，或是其他跨月價差委託，視相對方何者之價格較優，而未成交之跨月價差委託將獨立揭示其報價。

15 跨月價差委託的最小升降單位為何？

不論跨月價差委託的兩個交割月份價格水準為何，跨月價差委託之最小升降單位一律是0.01。

由於跨月價差委託為同時買進賣出不同交割月份之委託，當兩不同交割月份其市場價格分別落在不同之價格水準時，最小升降單位也不同，委託價格相減後自然產生升降單位不同之現象。考量跨月價差委託多用於到期前轉倉，為降低轉倉成本，故規定跨月價差委託其委託價格之最小升降單位為所有升降單位中最小者，即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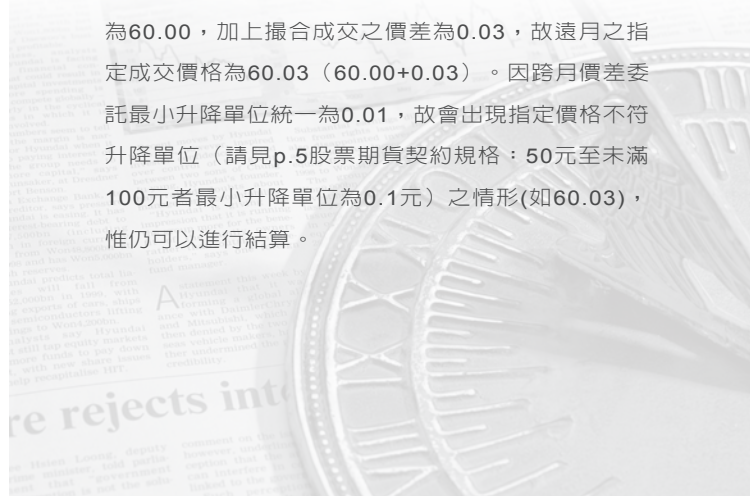
由於跨月價差委託最小升降單位統一為0.01，故當跨月價差委託係與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時，若其兩交割月份當時價格水準之最小升降單位不為0.01，個別月份之指定價格將會出現不符最小升降單位之情形，但仍可進行結算。

【範例】

林先生買進台積電2010/09v.s.08跨月價差委託，與王小姐賣出台積電2010/09v.s.08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成交價格為0.03（表示林先生持有9月多方部位、8月空方部位、價差0.03，王小姐則持有9月空方部位、8月多方部位、價差0.03）。

然而對於林先生或王小姐來說，其9月與8月價格是(60.03與60.00)或(50與49.97)，價差都是0.03(一買一賣並不影響成交損益)。但為方便交易人於跨月價差委託成交後可分別將個別月份平倉，個別月份仍需有指定成交價格，故交易所會在跨月價差委託相互成交時，取較近月最近一筆成交價做為較近月之指定成交價格，加上價差則為較遠月之指定成交價。

假設林先生與王小姐跨月價差委託撮合成交時，較近月最近一筆成交價為60.00，則近月之指定成交價格為60.00，加上撮合成交之價差為0.03，故遠月之指定成交價格為60.03（60.00+0.03）。因跨月價差委託最小升降單位統一為0.01，故會出現指定價格不符升降單位（請見p.5股票期貨契約規格：50元至未滿100元者最小升降單位為0.1元）之情形(如60.03)，惟仍可以進行結算。



第三篇

結算篇

1

部位如何處理？

依據臺灣期貨交易所現行期貨契約部位的處理方式，同一交易帳戶有相同商品、相同到期月份之買賣（多空）雙方部位，會予以自動沖銷處理。

2

保證金的收取方式為何？

本契約的保證金係以涵蓋最近一段期間內期貨價格單日波動之損失金額，作為買賣雙方履約之信用保證，確保交易順利進行。有關保證金計收方式，交易人可與期貨商約定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系統（SPAN）或依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辦理。

3

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系統（SPAN）為何？

交易人如欲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系統（SPAN），須與期貨商另行簽訂「交易人採行整戶風險保證金計收方式（SPAN）約定書」，依交易人之整戶交易部位所暴露風險作為保證金計算依據，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視為同一商品組合，在考量風險互抵之組合邏輯下，計算保證金。

4

策略保證金計收方式為何？

臺灣期貨交易所依各檔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風險值計算保證金適用比例，若以股票期貨上市預計推出標的進行試算，大部分股票期貨的結算保證金適用比例為10%

（原始保證金13.5%），僅少數為12%（原始保證金16.2%），有關股票期貨標的證券及保證金水準請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為準。

另有關同商品跨月價差部位組合及股票期貨與股票選擇權組合之保證金計收作業如下：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契約價差部位組合之保證金計收方式，股票期貨契約之1口多（買）方和1口空（賣）方之委託及部位組合，將收取1口股票期貨契約之保證金；在同一標的證券下，股票期貨契約1口多（買）方和1口股票選擇權買權空（賣）方之委託及部位組合，將收取1口期貨保證金加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之保證金；在同一標的證券下，股票期貨契約1口空（賣）方和1口股票選擇權賣權空（賣）方之委託及部位組合，將收取1口期貨保證金加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之保證金（說明如下表）。

部位組合	保證金計收方式	備註
買一口股票期貨，賣一口股票期貨	收取一口股票期貨保證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於不同到期月份之組合。 2. 配合期貨契約價差委託機制之建立，單一部位即時於盤中由系統自動辦理保證金最佳化計收作業。 3. 最佳化計收邏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商品英文字母排序。 (2) 商品月份由近至遠排序。
買進一口股票期貨，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	收取一口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 買進一口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買權形成組合部位。
賣出一口股票期貨，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	收取一口期貨保證金+選擇權之權利金市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同一標的證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 2. 賣出一口股票期貨可與賣出一口股票選擇權賣權形成組合部位。

5 每日結算價為何？

1. 每日結算價原則上採收盤前一分鐘內所有交易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2. 當日收盤前一分鐘內無成交價時，以收盤時未成交之買、賣報價中，申報買價最高者與申報賣價最低者之平均價位為當日結算價。
3. 無申報買價時，以申報賣價最低者為當日結算價；無申報賣價時，則以申報買價最高者為當日結算價。
4. 當遠月份期貨契約無申報買價及申報賣價時，則取前營業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與該期貨契約之結算價間差價為計算基礎，而當日現月份期貨契約之結算價加此差價之所得價格為該期貨契約當日結算價。
5. 倘前述之計算方式皆無法決定當日結算價，或經計算出之結算價顯不合理時，則由臺灣期貨交易所決定之。

5 最後結算價為何？

股票期貨契約之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60分鐘內標的證券成交價之算術平均價訂之；股票期貨契約到期日遇標的證券停止交易者，其最後結算價之計算，以停止交易日前一營業日之價格替代之。

前項標的證券算術平均價，係採臺灣證券交易所每一分鐘揭示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交易時段中午12:30(不含)至下午1:25(含)，加計最後一筆收盤指數】，所納入成分股計算之標的證券價格，該時段內共計56筆價格，採簡單算術平均計算，並向下取至最接近各標的證券申報買賣價格升降單位整數倍之數值訂之。

前項標的證券於到期日未納入指數成分股時，以當日證券市場交易時間收盤前六十分鐘內，各次指數揭示前之最近一筆撮合成交價作為標的證券價格；當日交易時間內均無成交價者，以當日市價升降幅度之基準價替代之。



第四篇

契約調整篇



1 什麼情況會進行契約調整？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進行契約調整：

1. 分派現金股利。
2. 以資本公積或盈餘轉作資本。
3. 現金增資。
4. 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5. 消除累積虧損之減資。
6. 其他致使股東所持股份、名稱、種類或數量變更，或分配其他利益予股東之情事，例如更名、減資（分派現金或其他權利註銷股份）。



2 何時會進行契約調整？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為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日前第2個營業日（即現貨市場除權、除息交易日）。



3 如何進行契約調整？

1. 依據標的證券異動情形調整「約定標的物」內容：股票期貨的契約調整方式是根據標的證券異動情形，直接調整股票期貨「約定標的物」內容，調整幅度比照持有原約定標的物（例如：2,000股）之股東。以下為不同情事之契約調整方式、相關規定請詳閱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

契約調整情事	契約調整後約定標的物
分派現金股利	2000股標的證券+2000股標的證券受配發之現金股利，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分派股票股利	2000股除權後之標的證券+2000股標的證券受配發之無償增資股票或新股權利證書
現金增資	2000股標的證券+2000股標的證券可獲優先參與現金增資之相當價值，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合併後為消滅公司	2000股換領存續公司股票之數，不足1股之數，以契約調整生效日存續公司股票收盤價折算現金支付，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消除累積虧損的減資	2000股依減資比例減少後之數，不足1股之數，以契約調整生效日標的股票收盤價折算現金支付，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範例】

A股票期貨契約單位為2,000股A公司股票，若A公司每股配發1元股票股利、0.5元現金股利，則契約調整後A股票期貨的約定標的物為2,200股不含權息之A公司股票，加上現金股利1,000元。

2. 調整契約乘數：依調整後「約定標的物」中「標的證券」股數，調整契約乘數。

【範例】

A股票期貨契約單位為2,000股A公司股票，若A公司每股配發1元股票股利，契約調整後，A股票期貨約定標的物中標的證券股數已調整為2,200股，故契約乘數同時調整為2,200。

4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後， 開盤參考價如何決定？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生效日開盤參考價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開盤參考價} = (S-D) / (1+m)$$

S：期貨每日結算價

D：現金股利率

m：無償配股率

【範例】

A股票期貨契約單位為2,000股A公司股票，A公司股票期貨結算價61元，若A公司每股配發2元股票股利、1元現金股利，則契約調整生效日之開盤參考價為

$$50 \text{元} \left(= \frac{61-1}{1+0.2} \right)。$$

5

股票期貨標的證券減資停止 交易期間，若遇到股票期貨 契約到期，如何計算約定標 的物價值？

以契約停止交易前1營業日標的證券所計算的最後結算價依減資比例計算後的價格，乘以契約調整後的標的證券數量，元以下無條件捨去。

6

股票期貨契約調整後， 其代號會有不同嗎？ 是否有另外掛牌標準 的新月份契約？

股票期貨英文代碼有3碼，前2碼為標的證券英文代碼，第3碼為F代表期貨。經契約調整後，契約代碼前2碼不變，第3碼由「F」調整為「1」，契約若再有調整，則第3碼改為「2」，依此類推。此外，契約調整生效日，得另外加掛標準規格的新月份契約，契約代碼第3碼為「F」，契約單位為2,000股。

【範例】

以A公司股票為標的之股票期貨（代碼CAF）有5個不同到期月份契約，假設A公司股票將進行除權，發放股票股利1元，到了契約調整生效日當天，原股票期貨契約進行契約調整，約定標的物為2,200股，契約代碼改為CA1；另外會加掛5個不同到期月份、約定標的物為2,000股的標準股票期貨契約，契約代碼為CAF。



第五篇 操作篇

1 股票期貨的交易損益如何計算？

股票期貨契約單位為2,000股標的證券，而報價單位為每股價格，故

交易損益 = 買賣價差額 × 2,000股（若經契約調整則依調整後契約單位計算）

【範例】

假設王先生於1/2以50元買進1口二月份到期的股票期貨，並於1/25以60元賣出，則王先生之交易損益為20,000元。

交易損益 = (60 - 50) 元 × 2,000股 = 20,000元

2 看多股票期貨的交易策略？

看多股票期貨，則買進股票期貨。

【範例】

1/2李小姐看多股票期貨未來走勢，以100元買進2口3月份到期的A公司股票期貨，2/10 A公司股票期貨漲至115元，李小姐認為上漲空間有限，於是平倉賣出部位。

獲利 = (115 - 100) 元 × 2,000股 × 2口 = 60,000元

3 看空股票期貨的交易策略？

看空股票期貨，則賣出股票期貨。

【範例】

1/2張先生看空股票期貨未來走勢，以100元賣出2口3月份到期的B公司股票期貨，1/15 B公司股票期貨跌至92元，張先生認為下跌空間有限，於是平倉買進部位。

獲利 = (100 - 92) 元 × 2,000股 × 2口 = 32,000元

4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規避持有股票現貨的風險？

策略 日期	現貨 (不採取避險策略)	現貨 + 股票期貨 (採取避險策略)
2/25	假設買進C公司股票10張，價格 49.9元，則需支付總價款 =49.9元 × 1,000股 × 10張 =499,000元	賣出C公司3月份期貨5口，賣出價位50元，賣出契約價值 =50元 × 2,000股 × 5口 =500,000元
3/17 期貨到期	股票跌價至40元，則證券總市值 =40元 × 1,000股 × 10張 =400,000元	期貨獲利 =(50-40)元 × 2,000股 × 5口 = 100,000元
損益	總損益 = 3/17證券總市值 - 買進證券成本 = 400,000元 - 499,000元 = -99,000元	總損益 = 期貨獲利 + 持有證券損益 = 100,000元 + (-99,000)元 = 1,000元 透過賣出期貨避險，降低持有股票之損失

5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規避 融券放空股票現貨的風險？

策略 日期	現貨 (不採取避險策略)	現貨 + 股票期貨 (採取避險策略)
2/25	融券放空D公司股票10張，價格96元，所收到價款 =96元×1,000股×10張=960,000元	買進D公司3月份期貨5 口，買進價格95元，買 進契約價值 =95元×2,000股×5口 =950,000元
3/17 期貨 到期	股票上漲至120元，則 持有證券總市值 =120元×1,000股×10張 =1,200,000元	持有期貨至到期，期貨 獲利 = (120-95)元×2,000股 ×5口 =250,000元
總損益	融券損益 =960,000元-1,200,000元 = -240,000元	總損益 =期貨獲利 + 融券損益 =250,000元+(-240,000)元 = 10,000元 透過買進期貨避險，降 低融券之損失

6 如何利用股票期貨 規避股票選擇權部位風險？

策略 日期	股票選擇權 (不採取避險策略)	股票選擇權 + 股票期貨 (採取避險策略)
2/25	賣出E公司3月股票選擇權買權10口，履約價75元， 權利金2元，所收到權利金價款=2元×2,000股×10口 =40,000元	買進E公司3月份期貨10 口，買進價格76元，買進 契約價值 =76元×2,000股×10口 =1,520,000元
3/17 期貨、 選擇權 到期	股票上漲至80元，買權 被履約，須支付約定標 的物價值與履約價款之 差額 =(80-75)元×2,000股 ×10口 =100,000元	持有期貨至到期，期貨獲 利 =(80-76)元×2,000股× 10口 =80,000元
總損益	賣出買權損益 =40,000元 - 100,000元 = -60,000元	總損益 =期貨獲利 + 賣出買權損益 =80,000元+(-60,000)元 = 20,000元 因買進期貨避險，降低賣 出買權之損失

7 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什麼？

交易人從事期貨交易應注意要選擇合法設立之期貨經紀商，並攜帶身分證正本親自合法期貨商營業處所開戶，並請辦理開戶解說之業務員出示合格期貨業務員登記證，開戶後取得期貨商匯入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名稱及帳戶，並應詢問清楚期貨交易佣金及相關費用。同時，應隨時注意保證金餘額變化，作好風險控管，以避免交易糾紛；買賣成交後，應確認期貨商是否寄送買賣報告書及月對帳單。

